

年产 16 万辆整车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辆整车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将 CHK041 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变更为基于 P71 平台开发的非承载式越野 SUV，调整产品方案，保持皮卡及 SUV 年总产量（16 万辆）不变。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落实了《年产 16 万辆整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年产 16 万辆整车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杨工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 邮编：402160

电话：023-85371806 17783848515

Email: cqccaq@gwm.cn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大厦 7 楼 邮编：401147

电话及传真：023-67826599 13647621835

Email: 187345205@qq.com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s://www.gwm.com.cn/>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面谈等方式发表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还将进行第2次信息公示。

说明：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辆整车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